

# 深化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鲜明时代内涵



## 合理确定基准幅度 客观公正提请减刑

□对剩余刑期不足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且具有应当从宽或从严把握减刑幅度情形的罪犯，执行机关在提请减刑时，存在对基准减刑幅度标准把握不统一的问题。

□执行机关在提请减刑时，应将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作为基准幅度，经实质性审查，精准把握从宽或从严情形，依法合理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

□宋广超 季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下称《规定》)第6条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等方面予以明确。第7条规定,对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但具有从严情形的罪犯,减刑幅度应当比照本规定第6条从严掌握。第19条、第20条对减刑幅度可以适当放宽的情形予以明确。司法实践中,执行机关启动减刑工作时,对符合减刑法定条件的罪犯,在确定其提请减刑幅度时,通常做法是综合考量罪犯的从宽和从严情形,在法定最高减刑幅度的基础上把握减刑幅度。但在确定剩余刑期少于法定最高减刑幅度的罪犯,且具有从宽或从严情形时,如何把握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实践中存有一定争议。

有观点认为,应以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为基础从宽或从严把握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经从宽或从严把握后的幅度如少于罪犯剩余刑期的,应按照实际幅度确定罪犯提请减刑幅度。如从宽或从严把握后的幅度等于或多于其剩余刑期的,则根据其剩余刑期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也有观点认为,第一种观点未能充分体现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从宽或从严情形的把握,可能会导致有的罪犯从中“获益”。认为应当以罪犯的实际剩余刑期为基准,在从宽或从严把握后,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更为合理,理由如下:第一,基准减刑幅度应相对统一和明确。《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规定,量刑时,应当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参照此规定,在减刑提请活动中,《规定》第6条第2款规定的最高减刑幅度,类似于《意见》中的基准刑,此后根据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合理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按照量刑指导意见,无论是量刑起点还是基准刑,对于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及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基本相同的罪犯,量刑起点和基准刑都是相对明确和统一的。《规定》第6条第2款针对有期徒刑罪犯确定的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也是相对明确和统一的。而执行机关在启动减刑时,每一名罪犯的剩余刑期不尽相同。如以不确定的剩余刑期为基准来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不够公正和客观,实践中也会缺乏可操作性。

第二,以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为基准更为客观。司法实践中,执行机关和法院通常以“月”为单位向下取整,或以相对固定的“日”为单位,来计算减刑幅度。因此,按照第一种观点,无论是刑期较短首次减刑,还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再次减刑的罪犯,当剩余刑期不足法定最高减刑幅度的,以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为基础从宽或从严把握后,得出的减刑幅度即使多于其剩余刑期,执行机关会以其实际刑期取整后报请法院裁定。如果从宽或从严后的幅度低于剩余刑期的,执行机关则以此幅度向法院提请减刑。只要其最终提请减刑幅度与其犯罪情节、人身危险性、一贯改造程度等内容相适应即可。因此,以法定最高减刑幅度为基础确定罪犯的提请减刑幅度,能够客观地评定罪犯的正、反两方面指标。

第三,必须精准把握罪犯从宽、从严情形。提请减刑时,应当切实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宽则宽,当严则严,才能更加客观合理地确定罪犯提请减刑幅度。对于对提请减刑前未滿十八周岁的罪犯,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难以自理的老年罪犯、患严重疾病罪犯或者身体残疾的罪犯,减刑时应严格依法从宽把握。关于从严情形,除了把握好《规定》第7条规定的法定从严情形以外,还应当从罪犯所犯罪名、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人身危险性等方面综合考量,重点关注以下情形:所犯罪名为涉黑涉恶和暴力性犯罪罪犯,以及侵犯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合法权益,犯罪手段和情节恶劣,社会危害程度高的;前科劣迹较多,本次又因同一罪名被判处刑罚的,人身危险性大的;服刑期间漏罪被司法机关发现或再犯新罪被判处刑罚的,主观认罪悔罪态度较差的;考核期间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较多考核分,或受到行政处分,一贯改造表现不佳的,等等。

(作者单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繁重任务,检察机关需要不断健全“高质效办案”的机制。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抓实“严”的一手,毫不动摇严惩严重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威慑阵势,做到该严则严;又要规范“宽”的一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推进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完善强制措施适用及变更规则,深化刑事和解等工作,做到当宽则宽。要完善检察环节国家安全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全程指导督办,完善请示报告和备案审查机制等,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和暴恐等犯罪行为。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完善重大暴力案件、极端恶性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案件指导督办机制,加强提前介入,坚持包案指导,实行专案专责,促进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完善涉众型金融案件办理机制,优化案件引导取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细化追赃挽损、财产处置工作指引,协同重拳打击洗钱犯罪,加强打击整治互联网金融犯罪,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轻罪案件治理体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批捕、起诉工作为基础,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细化不捕、不诉具体标准,完善非羁押电子监管、赔偿保证金提存、相对不起诉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综合配套措施,促进减少社会对抗,消解社会戾气、恢复社会秩序。要结合办案推进溯源治理,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开展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检察建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乱象整治,促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社会治理,拓展监督办案的实效。

### 把握数字中国建设与“高质效办案”的手段之变

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呼唤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应勇检察长指出,数字检察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当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面临全新机遇和挑战。各级检察机关都要主动拥抱,积极回应数字革命浪潮,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赋能法律监督。检察人员在监督办案中必须克服“被动性、碎片化、浅层次”的固化思维和办案模式,强化数字思维和数字意识,善于从监督办案入手,总结个案规律特征,构建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从海量数据筛查类案线索,助力发现类案问题、系统性问题。要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拓展办案场景应用,扩大监督办案规模,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有效解决监督难、监督软的突出问题,通过“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效能转化为社会治理动能,成为检察机关深度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利器。

(作者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时代在进步,形势在变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不仅要做到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在案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无误,而且还要积极回应时代需求,顾全社会大局,把握民众认知,化解矛盾风险,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治理,真正做到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



### 把高质量发展与“高质效办案”的理念之变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理念,着眼解决发展动力问题,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强化护航创新意识,充分运用法律政策,为科技创新、人才强国、教育强国保驾护航,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监督,妥善处理涉科技人才案件,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协调发展理念,着眼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强化检察一体化意识,加强上下检察机关贯通履职,横向检察机关协作履职,“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区域重大战略顺利实施,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良好司法保障。绿色发展理念,着眼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在“四大检察”中都要把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案件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扩大办案规模,丰富监督手段,提升专业水准,更好助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更好强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更好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更好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监督办案的法治之力让中华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开放发展理念,着眼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强化平等保护意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平等对待,支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共享发展理念,着眼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强化实质公正意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化解矛盾纠纷,善于运用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善于开展源头治理,把监督办案的成果最大程度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助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 把握民主法治进步与“高质效办案”的方式之变

新时代十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的方

式方法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取得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它是贯通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层面各维度的全方位民主,也是涵盖国家各项事业各项工作的全覆盖民主。近年来,我们着力完善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核心的刑事诉讼协商体系,积极推行刑事和解、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引入社会合力完善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和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大力推行检察听证,实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建立新型检律关系,不断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提供便利,这是检察机关在监督办案中,把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有机统一的生动司法实践,必须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丰富完善。又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势在必行,这就要求在监督办案中必须克服过去习惯于当“二传手”和“走程序”、事实证据审查把关不严、法定证明标准把握不准等问题,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健全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检察人员案件审查能力、出庭指控能力、诉讼监督能力,发挥检察机关把关、过滤作用,切实履行好审前程序刑事主导责任。再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四梁八柱”初步建立,党的自我革命监督网络逐步形成,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迫切需要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这就要求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监督办案中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四大检察”,不断强化检察一体化机制,把案件审查、调查核实、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等职权行使充分,把跟进监督、持续监督的手段用活用好,推进监督办案实质化规范化。同时,还要注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党委政法委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 把握构建新安全格局与“高质效办案”的机制之变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我国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为错综复杂。为了更好地完成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金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应当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时代在进步,形势在变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不仅要做到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在案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无误,而且还要积极回应时代需求,顾全社会大局,把握民众认知,化解矛盾风险,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治理,真正做到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具体来说,需要把握好以下方面:

### 把握美好生活需要与“高质效办案”的感知之变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已经从“有没有”转向为“好不好”,进而对司法办案的要求和对公平正义的感知,出现了分层化、多样化的特点。对于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诸如涉黑恶、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犯罪等,人民群众依然深恶痛绝,高度敏感关注,重大恶性案件稍有处置不慎便会形成社会连锁反应。对于直接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新型多发犯罪案件,诸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等,以及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人民群众更加关注司法效率如何,追赃挽损如何,权利救济如何。对于广泛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的生态环境案件等,人民群众更关注的是受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如何及时得到恢复。对于关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犯罪案件,诸如侮辱、诽谤、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等,人民群众更关注的是如何树立正确导向,引领社会进步。如此种种,案件不同,影响不同,人民群众的感受不同。公平正义的实现,不仅需要要在法律文书上,而且需要让人民群众能感知、看得见。检察官只有善于从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监督办案中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因案制宜,一案一策,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新时代法治文化建设

### 理论征文

□刘少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新时代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精神力量,具有促进“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职业素质、规范司法行为、塑造良好形象、推动工作发展”的功能,研究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内涵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内涵解读

检察文化与检察实践相伴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新时代政治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检察业务工作的内容也跟进调整。与之相应,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内涵也有了新发展。

**新时代检察文化的根本立场:政治忠诚。**政治忠诚是从检之魂。新时代检察文化坚守的根本立场就是政治忠诚,集中体现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上。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的应有之义。坚守新时代检察文化的根本立场,做到政治忠诚,广大检察人员必须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让业务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和维护党的领导,坚守新时代检察文化的根本立场、做到政治忠诚,广大检察人员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政治自信、底气和定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增强检察文化自信,守好检察文化阵地。

**新时代检察文化的核心价值:客观公正。**2019年修订的检察官法第5条规定,检察官履

□中华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新时代法治文化、检察文化就像一个从大到小的同心圆,检察文化的实践,只有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这个根本,与新时代法治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结合起来,继承发展、守正创新,才能形成检察人员群体的文化理念及文化自觉,更好构筑检察精神、检察价值和检察叙事体系,为检察人员提供强大、正确的精神指引。

□弘扬新时代检察文化,需要强化廉洁监督,一方面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综合业务管理部门对案件实体和程序的监督,另一方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使检察权的运行与对检察权的监督同频共振,永葆检察官清廉本色。

行职责,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进一步明确,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客观公正,体现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体现了新时代检察职业的根本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是要树牢正确监督理念。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应把客观公正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本质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是要依法能动检察履职。检察官作为“法律守护人”,担负着法律监督的使命,需要坚持斗争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过程中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就是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办理的一切案件,旨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别无其他”。所以,检察官在履职中要时刻怀有一颗公平正义之心,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新时代检察文化的主体定位:公益代表。**在现代社会,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与公共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检察官在公共利益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中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中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承担惩治和预防犯罪、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等职责,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支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检察权的职责使命,深刻揭示了新时代检察权的主体定位,即公益代表。民事訴訟法和行政訴訟法赋

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权,就是为了让检察官更加充分发挥公益代表的作用,更好满足公共利益多元化的需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强化了新时代检察文化公益代表这一主体身份定位,有利于增强检察官群体的身份认同,增强检察职业荣誉感。

**新时代检察文化的基本品格:清正廉洁。**清正廉洁是司法核心价值之一,与我国传统文化中“为政以德”思想一脉相承。班固《汉书·宣帝纪第八》中的“吏不廉平,则治道衰”,年富《官箴》刻石的“公生明,廉生威”等,无不体现了传统文化中清正廉洁的价值追求。弘扬新时代检察文化,需要根植廉洁理念,要求检察官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把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牢记自身是公共利益的代表,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弘扬新时代检察文化,需要完善廉洁制度,制定契合《检察监督办案基本规范》(2022年版)的廉洁规范,细化落实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三个规定”等。弘扬新时代检察文化,需要强化廉洁监督,一方面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综合业务管理部门对案件实体和程序的监督,另一方面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使检察权的运行与对检察权的监督同频共振,永葆检察官清廉本色。

### 新时代检察文化塑造的基本路径

检察文化是全体检察人员的精神家园,是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精神力量,对引领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要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将

新时代检察文化“政治忠诚、客观公正、公益代表、清正廉洁”内涵融入检察人员的精神血脉。

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来看,在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引入中国,承担起文化先锋队使命,废除中国古代封建糟粕文化,自上而下推动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在具体的检察文化建设中,最高检《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十三五”时期检察文化建设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文件就是检察文化塑造的具体式样。

新时代检察文化塑造的基本路径。一是选树检察文化品牌。检察文化品牌是检察职业精神、法律监督价值追求、检察人员精神风貌的集中展示,也是检察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标志。选树检察文化品牌,要注意将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廉洁文化、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有机结合,深入挖掘检察文化品牌内涵,提升检察文化传播力影响力。二是培育检察英雄模范。培育检察英雄,要注重深入挖掘“底色+亮色”的新时代检察英雄模范,发挥先进检察人物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体检察人员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形成学习英雄、尊重英雄、崇尚英雄、人人争当英雄的良好氛围。三是宣传检察典型案例。检察办案中的典型案例,体现出坚守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弘扬美德义行的鲜明导向。打造检察文化精品,要坚持以载道、文以明道,以文化人,充分运用影视、文学等文化载体,讲好检察故事、传播好检察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检察形象,实现对检察人员的精神塑造。

中华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新时代法治文化、检察文化就像一个从大到小的同心圆,检察文化的实践,只有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这个根本,与新时代法治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结合起来,继承发展、守正创新,才能形成检察人员群体的文化理念及文化自觉,更好构筑检察精神、检察价值和检察叙事体系,为检察人员提供强大、正确的精神指引。

(作者单位: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